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3號

抗 告 人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政瑋

抗 告 人 蔡枝春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4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2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12月2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尚餘177萬元未獲付款，

爰聲請裁定就上開所餘金額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相對人未經抗告人同意更改發票日，亦未經抗告人授權用印而擅自更改發票日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為證，則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該等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侑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庭復